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6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份造船合約均與賣方訂立，故造船合約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造船合約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該等船舶，總代價為66百萬美元。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體事項

船舶A，一艘將於2028年建造的總噸位約為26,700噸的散貨船。

船舶B，一艘將於2030年建造的總噸位約為26,700噸的散貨船。

代價

每艘船舶33百萬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3.3百萬美元應於簽署造船合約時支付；
- (2) 3.3百萬美元於簽署造船合約滿一週年時支付；
- (3) 3.3百萬美元應於船舶進行鋼板切割時支付；
- (4) 3.3百萬美元應於船舶下水時支付；及
- (5) 19.8百萬美元(可予以調整)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1)根據公開市場資料，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的交易價格約為33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及(2)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擔保

買方根據造船合約履約的責任由本公司提供全面擔保，而賣方根據造船合約履約的責任由常石提供全面擔保。

收購該等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由常石及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6%及34%。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常石的歷史可追溯至1917年，當時其前身開始提供造船服務。截至2026年1月1日，常石擁有800多名員工，並於2025財年錄得銷售額約2,630億日圓。作為航運業的知名造船廠，常石的船舶交易於Tradewinds、eworldship.com及eshiptrading.com.cn等主要海事媒體平台均有報道。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以造船及海洋工程製造為主業的大型企業集團。其為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國船務企業(股份代號：BS6.S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份造船合約均與賣方訂立，故造船合約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造船合約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常石集團(舟山)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A及造船合約B
「造船合約A」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造船舶A於2026年7月20日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B」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造船舶B於2026年7月20日訂立的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常石」	指 常石造船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A」	指 一艘將於2028年建造的總噸位約為26,700噸的散貨船
「船舶B」	指 一艘將於2030年建造的總噸位約為26,700噸的散貨船
「船舶」	指 按文義所指，船舶A或船舶B

「該等船舶」 指 船舶A及船舶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賀罡先生、陳奕豪先生及司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